

上海市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嘉人社发〔2020〕8号

关于印发《嘉定区中小企业短期租房补贴 操作办法》的通知

各镇、街道，嘉定新城、嘉定工业区、菊园新区，区委、区政府各部、委、办、局：

根据《嘉定区人民政府关于应对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十二条意见》（嘉府发〔2020〕5号），为切实做好受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短期租房补贴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上海市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2月14日

嘉定区中小企业短期租房补贴操作办法

一、范围条件

（一）企业范围

企业范围为注册在本区范围内,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企业,其中以下企业优先:

1. 对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群众生活必需以及其它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企业。
2. 疫情期间,防护措施有力,保障措施有序的企业。
3. 对嘉定经济发展作出较大贡献的企业。
4. 受疫情影响较重且符合嘉定产业发展导向的企业。

（二）个人条件

个人条件为上述企业中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优秀人才:

1. 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或聘任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技能类国家职业资格三级以上且在相对应岗位上工作;
2. 与企业签订一年以上的劳动合同且离合同终止日期 3 个月以上,并依法缴纳本市职工社保和个税;
3. 在嘉定区域内租赁商品住房居住。

二、补贴标准

获得本次短期租房补贴资格的人才享受的补贴标准为 800 元/人/月,为期三个月,每人共可享受 2400 元补贴。

三、额度管理

相关部门统筹安排 1000 个短期租房补贴专项额度，实行额度管理。

四、办理程序

（一）确定名额。各街镇及有关部门于 4 月 15 日前将名额分配到企业。

（二）申请报送。申请人准备好相关材料，向所在企业提出申请，企业于 5 月 7 日前将材料报注册地所在街镇，街镇审核汇总材料后报相关主管部门。

工业制造业企业由街镇报送区经委，商贸服务业企业由街镇报送区商务委，涉农企业直接报送区农委。

（三）审批。区相关部门汇总审批，确定补贴人员名单。

（四）公示。拟补贴人选名单通过嘉定区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 5 日，公示期间有异议的，以书面形式向区监察委相关部门反映。

（五）补贴发放。短期租房补贴一次性打入个人账户。

五、申请材料

（一）《嘉定区中小企业短期租房补贴申请表》。

（二）相应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和认定材料、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和聘任材料、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和认定材料。

（三）在嘉定区域内租房的有效合同复印件和租赁备案登记证明。

（四）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五）申请人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及在本企业的上海市社保缴费记录。

（六）申请人任意银行卡(开户行为上海的银行)复印件(正反面)。

六、相关事项

（一）居住在企业集体宿舍或企业统一租赁房屋中（租金由企业全额支付）的人员不在申请范围内；租赁区内各级人才公寓的人员不在申请范围内，按照本区人才公寓相关规定执行。

（二）短期租房补贴以同一地址住房核发一份计算。居住在同一地址的仅可一方申请。

（三）获得短期租房补贴的人才对所租房源不得转租。

（四）短期租房补贴发放过程中，申请人因遗失等原因要更改银行卡号的，须通过所在企业及时上报人才住房中心。

（五）已享受过或正在享受本区租房补贴的人才，不在此次申报范围内。

七、其他规定

（一）对出具虚假证明、提供虚假材料、隐瞒真实情况人员，一经查实，由相关部门按照《上海市个人信用征信管理试行办法》有关条款执行，将其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并依法追缴其所得。

（二）对出具虚假证明、隐瞒真实情况，或在审核时把关不严未尽责任的用人企业，一经查实，计入企业诚信档案且三

年内不再列入享受人才住房政策企业范围。

（三）任何企业、个人有权向嘉定区监察委举报违反本操作办法的组织或个人。

（四）本办法自 2020 年 2 月 14 日起执行，由区人社局负责解释。

附件：嘉定区中小企业短期租房补贴申请材料

附件

嘉定区中小企业短期租房补贴申请人材料移交清单

(单位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序号	材料目录	数量	材料性质 (原件/复印件)	移交 情况
1	《嘉定区中小企业短期租房补贴申请表》			
2	在嘉定区内租房的有效合同复印件和租赁备案登记证明			
3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等相关证件或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及验证件			
4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5	申请人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本单位的上海市社保缴费记录			
6	申请人任意银行卡复印件(正反面)			

嘉定区中小企业短期租房补贴 申 请 表

申 请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租房所在地址: _____

银行卡号: _____

开户行: _____

工作单位 (盖章):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工作单位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单位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邮箱: _____ (一般为单位人事邮箱)

填表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嘉定区优秀人才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印制

填 表 说 明

表内所列各项签名请一律用钢笔或水笔填写，加盖公章前可复印。

材 料 目 录

受理时请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 1、《嘉定区中小企业短期租房补贴申请表》一式两份
- 2、在区内租房的有效合同复印件和租赁备案登记证明
- 3、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等相关证件的复印件或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及验证件
- 4、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 5、申请人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及本单位的上海市社保缴费记录
- 6、申请人任意银行卡复印件

申请人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籍 贯	
出生年月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学 历 学 位		政治面貌	
本单位 工作年限		现任职务		职 称 (职业资格)	
婚 否		户籍情况		劳动合同 期限	
身份证号			居住证号		
申请人租房基本情况					
租房地址	嘉定区_____路_____弄_____号_____室 租房合同期限_____ 本人手机_____ 是否享受过区租房补贴、居住过区人才公寓 ☐ 是 ☐ 否; 已享受年限_____ 配偶是否正在享受区优秀人才配售房、租房补贴 ☐ 是 ☐ 否				
房东信息	房东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中介信息	中介全称: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租房所在地 街道、村 (居)委会	街道: _____ 村(居)委会: _____				

本人在此郑重承诺：本人保证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本人自愿承担一切后果。

承诺人：_____

说明：1、“单位性质”填写：中小企业。2、请在相应标准前的□内打“√”。3、“申请人租房基本情况”一栏填写的相关信息须与提交的租房合同、证明一致。

申请人所在单位意见：

我单位_____所填写及提交的材料属实，同意其申请嘉定区中小企业短期租房补贴。

经办人签名：_____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所在地区（镇、街道，工业区、菊园新区）审查意见：

经审查，申请人所填写及提交材料属实，同意其申请嘉定区中小企业短期租房补贴。

经办人签章：_____

(盖章)：

负责人签章：_____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